

江苏省教育厅  
收( )第01838号  
收到日期 16年5月3日

#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文件

苏组发〔2016〕7号



## 关于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 开展“领导干部立家规，共产党员正家风” 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委，省委各部委，省各委办厅局、省各直属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部属有关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推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更好地融入日常，促进党员干部加强家庭建设、培养良好家风，省委决定，总结推广淮安市试点经验，在全省开展“领导干部立家规，共产党员正家风”主题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主要目标

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党员干部家风建

设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，突出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个重点，组织引导广大党员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，把合格党员要求融入家庭建设，主动立家规、正家风、严家教，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，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更好地淳正党风政风、促进社风民风。

## 二、方法步骤

“立家规”在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普遍开展。

1、深思细悟学家规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员干部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，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学习中华民族关于家风家教的优良传统，学习毛泽东、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家风家规，注重从家风不正、家族腐化的反面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，深入思考为什么要立家规、立什么样的家规、如何立好家规，切实提高加强家庭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2、充分讨论立家规。对照党的纪律、国家法律和党的优良传统，对照“三严三实”要求和好干部标准，对照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十项规定，采取召开家庭讨论会等方式，与配偶、子女等家庭成员深入交流、反复商议、形成共识，严肃认真地制定有约束力、有自身特点的家规。家规内容要突出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的要求，与党员领导干部身份相符合。

3、交流互动亮家规。结合党委（党组）会议、中心组学习、领导班子专题研讨、支部学习讨论等，主动亮出家规，交流立家规的过程和体会，承诺践行家规，相互学习借鉴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各地各单位可以探索在适当范围公开领导干部家规，鼓励领导干部撰写立家规体会文章。

4、以身作则行家规。坚持立言立行，带头行家规、严家教，带动家庭成员守家规、正家风。在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、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，把行家规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通过调研走访、谈心谈话等形式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立家规、行家规情况的督促检查。

“正家风”在全体党员中贯彻提倡。

1、弘扬好家规。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重要论述，学习先辈先进先贤的家规家训，围绕家风建设积极开展讨论，引导党员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。鼓励党员挖掘世代传承的家教格言，学习借鉴经典家训，制定有时代特点、积极向上的家规。

2、培育好家风。引导党员自觉践行“四讲四有”，在夫妻和睦、尊老爱幼、子女教育、勤俭持家、邻里和谐等方面作表率，带动家庭成员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把家风家教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之一，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，使家风建设真正落实到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中。

3、创建好家庭。结合“亮身份、树形象”活动，创设家风建设载体，广泛开展“党员家庭”挂牌、“党员示范户”创建、寻找“最美党员家庭”等活动，组织引导党员积极参与，推动党员家庭在家风家教方面走在前列，引领社会风尚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强化组织领导。“领导干部立家规，共产党员正家风”主题活动，由省委组织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具体组织实施，省纪委机关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妇联等单位立足职能，发挥优势，协同推进。各地各单位要把这项活动作为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，紧密结合学习讨论、讲党课、专题组织生活会等规定动作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、注重务求实效。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已有工作部署，通过多种形式，灵活组织推进。注重思想引导，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注重分层分类，不搞一刀切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坚决克服和防止形式主义。

3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，办好相关专栏，大力宣传开展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，选树党员干部立家规、正家风、严家教的先进典型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家庭建设的理论研究，组织编写相关读本，推动家庭建设深入人心。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2016年5月16日

---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6年5月16日印发